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47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詩婷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1年度偵字第439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詩婷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處有期徒刑
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告訴人震源有限公司
擔任行政助理期間，竟無故利用電腦相關設備變更告訴人人力
仲介系統有關外籍移工居留效期、延長居留效期、健康檢查等欄
位之電磁紀錄，造成告訴人電腦警示系統未能示警，致損害於告
訴人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告訴人所
受損害之程度，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
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為會計，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43906號

被 告 黃詩婷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
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詩婷自民國107年3月間起至110年7月間止，受僱於震源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之8，下稱震源公司）擔任行政助理，負責辦理外籍移工居留暨延長居留、在震源公司人力仲介系統登載外籍移工辦件日期、核准日期、證件效期、健康檢查日期等業務。詎黃詩婷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上開任職期間，在震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營業處所，利用電腦相關設備登入震源公司人力仲介系統後，接續在該系統「外籍移工聘

僱效期」、「居留效期」、「健康檢查日期」等欄位填載不實資料共21筆，以此方式無故變更震源公司人力仲介系統有關外籍移工居留效期、延長居留效期、健康檢查等欄位之電磁紀錄，造成震源公司電腦警示系統未能示警，致震源公司延誤申辦客戶委託之外籍移工居留、延長居留、提醒移工健康檢查等事宜，震源公司因而遭受勞動部記點裁罰、客戶解約及商譽上之損失。

二、案經震源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詩婷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黃曼瑤律師、告訴人代表人趙梨韶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震源公司電腦系統登載不實彙整表、被告報到書及離職單、勞動部110年8月24日函覆關於越南移工PHAN VAN DU之聘僱許可資料、被告登載越南移工PHAN VAN DU居留證效期資料、外籍移工DO CONG BANG居留證、外籍移工NGUYEN VAN QUYNM居留證及延長居留證、被告登載外籍移工DO CONG BANG及NGUYEN VAN QUYNM居留證效期資料、居留證辦件規定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罪嫌。被告無故變更告訴人人力仲介系統之電磁紀錄21筆，係基於同一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認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檢 察 官 張維貞

